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美慧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增律師

杜承翰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紘成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紘成實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丁美慧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為紘成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許木成業於民國109 年5月24日死亡，致相對人公司無董事可行使職權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且係許木成之配偶及繼承人之一，為維持相對人公司正常運作，爰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準用第208 條之1 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次按公司法第208 條之1 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是以公司「臨時管理人」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且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許木成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許木成於109年5月24日死亡後，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或解散登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許木成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且相對人之董事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，且聲請人為原任董事許木成之配偶，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取得許木成之股權後，即成為相對人公司最大股東。且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屬熟悉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。茲依法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亭妤